

《2016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會議跟進事項

就代表團體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會議上所提交和表達的意見，我們在以下主要五方面的回應如下 –

(一) 政策方針

2. 大部分代表團體均表示認同和支持香港就稅務事宜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政策方向，但有個別團體對以互惠原則實施資料交換有所保留。我們必須強調，為稅務目的而交換資料是提升稅務透明度和打擊跨境逃稅活動的重要途徑，整個自動交換資料框架是建基於互惠的原則。如資料只是單方向提供予另一締約方，會令有關資料交換安排變得不公平，有違國際標準的精神和原則。

(二) 申報規定及盡職審查程序

3. 代表團體知悉相關申報規定及盡職審查程序已列於《條例草案》的附表 17D，但希望政府可就一些實際操作安排制訂清晰指引，方便業界運作。一俟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我們便會制訂相關指引。在制訂相關指引時，我們會繼續與相關業界保持密切溝通。

(三) 豁免範圍

4. 根據共同匯報標準及因應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我們已把某些會被用作逃稅風險較低的財務機構及帳戶，分別列入《條例草案》附表 17C 的「免申報財務機構」及「豁除帳戶」的清單內。

(四) 擬議罰則

5. 部分代表團體關注擬議罰則的安排。共同匯報標準訂明，稅務管轄區應有規則及措施，以確保自動交換資料安排有效實施。在訂立適當的罰則時，我們確保香港有效地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同時不會對財務機構及個人施加不相稱的過重罰則，並參考了現行《稅務條例》類似罰則。

(五)保障措施

6. 不少代表團體均表達意見，希望政府能確保納稅人的私隱得到保障和所交換的資料能予保密。我們須強調，政府一直十分重視在自動交換資料的過程中，納稅人的資料得到保障。就自動交換資料的保障措施，主要分為有三個層面，包括協定層面(即相關協定的保障條文)、系統層面(即稅務局資訊系統的保障措施)及財務機構層面(即財務機構會在其「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告知帳戶持有人收集資料的用途，以及提醒和容讓帳戶持有人更新其資料，以確保資料的真確性)。

7. 政府就各代表團體的詳細回覆請見附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六年三月

《2016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就代表團體提交的意見書及在2016年3月1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的回應

提出的意見/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	政府當局的回應
A. 政策方針		
A.1 認同/支持香港實施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可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商貿中心的地位,避免被標籤為「避稅天堂」。	香港中華總商會;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香港投資基金公會;香港信託人公會;香港銀行公會;私人財富管理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The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Accountants;及CMA Australia – Hong Kong Branc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見備悉。
A.2 認同香港透過雙邊模式落實自動交換資料。	香港中華總商會;及國際商會 - 香港區會	
A.3 認為不應以互惠的原則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建議香港應不需要其自動交換資料伙伴提供香港稅務居民的資料	STEP Hong Kong L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稅務目的而交換資料是提升稅務透明度和打擊跨境逃稅活動的重要途徑,整個自動交換資料框架是建基於互惠的原則。如資料只是單方向提供予另一締約

提出的意見/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	政府當局的回應
予稅務局，香港只應單向地提供其他地區的稅務居民的資料予自動交換資料伙伴。		方，會令有關資料交換安排變得不公平，有違國際標準的精神和原則。我們認為在互惠的原則下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對香港本身亦非沒有好處，可讓稅務局取得香港納稅人更全面的財務資料，有助稅務局評估及追收部分香港納稅人應繳而未繳的稅款。
A.4 每份自動交換資料協定可成為條例的附表，並由立法會通過「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生效。	國際商會 - 香港區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已把主管當局協定和共同匯報標準的主要條款納入了《條例草案》內，以確保香港有效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我們將於《稅務條例》的附表中，載列每個與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定的稅務管轄區的名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在憲報刊登公告，以修訂該附表，而有關修訂須經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B. 申報規定及盡職審查程序		
B.1 盡量簡化有關程序，並為業界進行盡職審查訂立明確指引。	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保險業聯會；香港信託人公會；香港銀行公會；及私人財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共同匯報標準述明，財務機構可在進行自動交換資料的盡職審查時，在適合和有需要的情況下，利用現行的打擊洗錢

提出的意見/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	政府當局的回應
	管理公會	<p>暨認識客戶程序所收集的資料，以識辨帳戶持有人是否屬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在共同匯報標準許可的情況下，《條例草案》已納入有關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外，為使財務機構在進行有關程序時有更大彈性，《條例草案》已納入共同匯報標準所容許的其他程序方案，例如擴大「先前帳戶」的定義，涵蓋由現有客戶所開立的「新開立帳戶」，讓申報財務機構可就兩類帳戶採用相同程序。 • 稅務局會制訂清晰指引，方便業界落實有關安排。
<p>B.2 各類獲豁免進行盡職審查的帳戶門檻有所不同，例如不活躍帳戶為 7,800 港元，而先前個人低值帳戶為不超過 780 萬港元，認為應劃一各類帳戶的門檻。</p>	The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Accountant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同匯報標準就各類帳戶是否需要進行盡職審查程序訂下有關的門檻要求，若我們自行調整門檻，會偏離共同匯報標準的要求，我們將不能符合有關國際標準。
<p>B.3 應統一要求所有帳戶持有人提供自我證明。</p>	The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Accountant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例草案》已納入共同匯報標準所容許的其他程序方案，包括申報財務機構可因應需要，把新開立帳戶的盡職審查

提出的意見/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程序應用於先前帳戶，即可要求先前帳戶持有人提供自我證明，以確認其稅務居民身分。</p>
<p>B.4 應清晰訂明「申報財務機構」及「非香港稅務居民帳戶」的定義。</p>	<p>國際商會 - 香港區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條例草案》新增的第 50A 條已根據共同匯報標準，清晰訂明「申報財務機構」和「須申報帳戶」的定義。
<p>B.5 《條例草案》新增的第 50C(3)(a)條已清晰列明須提交的資料，認為沒有需要加入第 50C(3)(b)條，讓稅務委員會可訂明其他資料。</p>	<p>香港會計師公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條例草案》新增第 50C(3)(b)條，是由於提交的報表資料除了共同匯報標準所要求的資料外，還可能包括一些實際操作需要的資料(例如申報財務機構的資料(如商業登記號碼及地址)、所聘用的服務提供者或獲授權代表的名稱、提交報表的負責人員名稱及其聲明)。根據現行《稅務條例》，稅務委員會可指明為使有關條例生效而需要的任何表格或任何表格的格式。
<p>B.6 政府應透過法例、指引或釋義及執行指引，就過渡安排、實施初期的執法工作、與其他相關規管安排的交接面，以及申</p>	<p>香港銀行公會；及私人財富管理公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範疇涉及實際操作安排，政府會考慮透過制訂相關指引或釋義及執行指引，以詳細闡釋有關事宜。在制訂有關指引時，稅務局會與相關業界保持緊密

提出的意見/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	政府當局的回應
報財務機構所需進行的「合理測試」(包括例子)等範疇，提供進一步詳情。		溝通。
B.7 由於帳戶持有人未必知悉其稅務編號，建議可以帳戶持有人的護照號碼代替稅務編號。	香港保險業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共同匯報標準，稅務編號可包括其他具有等同於識辨編號功能的資料。各稅務管轄區所要求收集的稅務編號並不相同。如帳戶持有人有疑問，可瀏覽經合組織建立的網站，當中列明不同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編號資料。
B.8 政府應為財務機構提供指引，如何識辨控權人。	香港保險業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因應共同匯報標準的規定，已在條例草案訂明「控權人」的定義，並分別列明在有關實體於不同情況下(即屬法團、合夥或信託，及不屬法團、合夥或信託)，何謂對有關實體行使控制權，以確認何人為控權人。 稅務局日後亦會就這方面發出指引，方便申報財務機構的實際運作。
C. 豁免範圍		
C.1 支持當局考慮將逃稅風險低	香港中華總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見備悉。

提出的意見/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的財務機構及財務帳戶分別納入「免申報財務機構」及「豁除帳戶」，以減低合規成本。</p>		
<p>C.2 除類別 A 及類別 C 的保險產品外，其餘保險產品應列入「豁除帳戶」，因為這些產品的逃稅機會較低。如未能豁免這些類別，也應豁免沒有投資掛勾成分的保險產品，例如再保險產品、財產及傷亡保單、沒有現金值的保單(如意外及醫療保險、信用壽險及團體保險產品)。</p>	<p>香港保險業聯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例草案》已根據共同匯報標準訂明，申報財務機構只須就年金合約和現金值保險合約兩類屬保險類別的帳戶作出申報。《條例草案》亦已就「現金值」提供清晰定義，例如「現金值」並不包括純粹因為人壽保險合約所承保的個人去世而須繳付的款額；不包括作為人身傷害賠償或疾病利益，或就在承保事件發生招致的經濟損失提供彌償的其他利益而須繳付的款額等。此外，《條例草案》清晰列明兩間保險公司之間的彌償再保險合約並不屬於現金值保險合約。 • 由於《條例草案》已清晰闡明須作出申報的保險帳戶，我們認為無須把有關項目加入「豁除帳戶」。
<p>C.3 應豁免《稅務條例》第 88 條的慈善團體。</p>	<p>國際商會 - 香港區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同匯報標準訂明，稅務管轄區不得純粹因某實體是非牟利機構而將之界定為「免申報財務機構」。

提出的意見/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	政府當局的回應
C.4 應把所有不屬申報財務機構列入「免申報財務機構」的清單中。	國際商會 - 香港區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條例草案》已就「申報財務機構」提供清晰定義。如某機構不屬於「申報財務機構」所涵蓋的範圍，便不會受《條例草案》就「申報財務機構」的有關條文所規範。此外，我們亦已將十三項獲豁免的機構列入「免申報財務機構」的清單(條例草案附表 17C)。
D. 擬議罰則		
D.1 認同對財務機構施加罰則，但不應對僱員施加過於嚴苛罰則。	香港中華總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發揮阻嚇作用，我們必須訂立適當的罰則，一方面確保香港有效地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另一方面不會對財務機構及個人施加不相稱的過重罰則。 我們參考了諮詢期間所收到的意見後，已建議取消針對僱員的罰則，除非僱員出於欺騙的意圖，導致或容許財務機構提供不正確的報表，則作別論。

提出的意見/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	政府當局的回應
<p>D.2 就新增的第 80B(4)條，政府建議對定罪後持續期間另處每天罰款 500 元，有關罰款是否針對所有申報財務機構違規的情況，以及有關罰則是否太輕。</p>	<p>The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Accountant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新增的第 80B(4)條的罰則，是針對以下違規情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違反建議新增的第 50C(1)條，即申報財務機構沒有按稅務局發出的通知，向稅務局提交報表；或 (b) 違反建議新增的第 51B(1AAAD)條或第 50BA(6)條，即申報財務機構沒有按稅務局發出的通知，在指明的合理時間內，按所指明的方式，採取該通知所指明的、對糾正其合規系統及程序屬必需的行動。 • 在訂定有關罰則時，我們參考了現行《稅務條例》類似罰則。
<p>D.3 由於服務提供者只是聽從財務機構行事，而且《條例草案》新增的第 50H 條訂明，即使聘用了服務提供者，申報財務機構的申報和盡職審查責任也不獲免除，因此是否有需要就服務提供者施加罰則。即使施加罰則，有關罰則是否需要作</p>	<p>The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Accountants; 及香港會計師公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同匯報標準訂明，稅務管轄區應有規則及措施，以確保自動交換資料安排有效實施。我們認為有需要就服務提供者違規施加罰則，以確保自動交換資料安排有效運作。

提出的意見/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	政府當局的回應
出調整。		
D.4 是否可統一就僱員、法團董事、服務提供者及其他人士出於欺騙意圖，致使或容許申報財務機構提供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的罰則。	The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Accountant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例草案》建議就有關人士出於欺騙意圖，致使或容許申報財務機構提供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的罰則，均一致定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第三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或 (b) 第五級罰款及監禁 3 年(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D.5 在《條例草案》新增的第 80C 條，是某人(並非僱員，也非服務提供者)受聘用為申報財務機構工作，還是某人關涉某申報財務機構的管理，才會受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例草案》新增的第 80C(1)條訂明，在三種情況下的人士會被視為申報財務機構所僱用的人士。任何該等人士如出於欺騙的意圖，致使或容許申報財務機構在根據第 50C 條提交報表時，提供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該人即屬犯罪。
E. 對納稅人的保障措施		
E.1 當局應確保納稅人的資料得以保密。	香港中華總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一直十分重視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過程中，確保納稅人的私隱得到保

提出的意見/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	政府當局的回應
E.2 現時並沒有有效保障措施或罰則，以保障所交換的資料。	STEP Hong Kong Ltd	障和所交換的資料能予以保密。全面性協定的資料交換條文及交換協定的相關條文均訂明保障措施，以保障納稅人私隱和確保所交換的資料能予保密。有關全面性協定及交換協定是根據《稅務條例》第 49(1A)條所訂立的命令而實施。由於我們會在現行全面性協定及交換協定的框架下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有關的保障措施均會適用。
E.3 支持以現行全面性協定及交換協定下的保障條文，為自動交換資料提供保障措施。 E.4 政府當局如何監察協定伙伴有沒有遵守相關協定的保障條文	國際商會 - 香港區會	<p>自動交換資料標準也訂有類似的保障措施。主管當局協定範本訂明，所有交換的資料均須符合有關公約／文書訂明的保密規則及其他保障措施。該範本亦訂明，如另一方主管當局嚴重不遵守或曾經嚴重不遵守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可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暫停交換資料安排。主管當局亦可向對方發出終止通知，終止主管當局協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事實上，經合組織也十分關注資料的保障措施，經合組織的稅務透明化及資料交換全球論壇(「全球論壇」)現正就其成員在保障私隱和資料保密性的措施進行評估，有關評估包括問卷調查及實地考

提出的意見/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察。如發現未能達到有關標準(不管是在法例上或實際上)，稅務管轄區可暫停與有關協定伙伴交換資料。</p>
<p>E.5 現行的《稅務(資料披露)規則》(第 112BI 章)(「《披露規則》」)應適用於自動交換資料安排</p>	<p>香港中華總商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時，在本地按請求而交換資料的安排下，《披露規則》訂有通知和覆核機制，以處理資料交換請求和相關上訴個案。 《披露規則》並不適用於自動交換資料的安排，如引入通知和覆核機制，將會不適當地延遲有效的資料交換，有違經合組織就資料交換的原則。其他稅務管轄區沒有訂立類似機制。
<p>E.6 申報財務機構應可透過其「條款及細則」，通知其客戶，所收集的資料可能會被用作自動交換資料用途。如帳戶持有人要求索取有關帳戶及個人資料，申報財務機構才有需要向帳戶持有人提供。</p>	<p>香港保險業聯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現行保障私隱的相關法例，帳戶持有人可向申報財務機構要求索閱和更正其個人資料，以確保有關資料正確。事實上，我們考慮到這方面的關注，已與相關財務機構組織溝通，提醒他們應採取以下適當措施 –
<p>E.7 建議要求申報財務機構在向稅務局提交資料的同時，向相關客戶發出有關申報資料副本。如就每個客戶發出資料副本是不可行的話，申報財務機構便應在提交資料予稅務局後，向有關客戶提供一份文</p>	<p>香港會計師公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更新其「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確保財務機構告知其帳戶持有人，收集所得的資料或會用於與自動交換資料安排有關的用途，以及資料將可能傳送予的相關機關/人士；

提出的意見/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	政府當局的回應
<p>件，說明已向稅務局提交了何種資料。帳戶持有人應有權向稅務局索取財務機構已就其提交的資料，並有權要求稅務局更正有關資料。</p>		<p>(b) 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安排，財務機構應盡早向其先前帳戶持有人作出適當通知，讓他們知悉當有關帳戶一旦成為「須申報帳戶」時，財務機構將會收集稅務編號或出生日期等資料；以及</p>
<p>E.8 政府應透過法例、指引或釋義及執行指引，以清晰說明政府對保障納稅人資料的保密性的方式。</p>	<p>香港銀行公會及私人財富管理公會</p>	<p>(c) 應採取所有可行措施，確保個人資料正確無誤，而帳戶持有人可向其財務機構要求檢視及更正其個人和財務資料。</p>
<p>E.9 應成立獨立委員會，以審視每個自動交換資料請求，並設立上訴機制。</p>	<p>國際商會 - 香港區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交換資料安排並不涉及交換請求，因此建議並不可行。
<p>E.10 關注稅務當局未能有效保護所交換的資料，以防止有關資料被不法之徒盜用。</p>	<p>STEP Hong Kong Lt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稅務局十分重視有關資訊系統及數據的安全，以確保備存的納稅人資料及交換所得的資料得到適當保障和予以保密。稅務局已參照國際標準和業界的最佳作業模式，制定及推行部門的資訊保安政策，嚴格執行系統保安管理的程序，並定期進行保安風險評估和第三方審查，持續改進其保安管理系統和設施。此

提出的意見/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外，稅務局亦採用業界先進資訊保安技術，及執行嚴謹的保安管制、監察和偵測程序及措施，以確保系統正常運作，嚴防網絡攻擊或入侵，及確保只有獲授權的員工在執行職務時才可查閱納稅人的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球論壇現正就其成員在保障私隱和資料保密性的措施(當中包括電腦的保安措施)進行評估，有關評估包括問卷調查及實地考察。
F. 其他		
<p>F.1 政府應推出宣傳活動，向公眾和財務機構清楚闡釋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要求。</p>	<p>香港保險業聯會；香港信託人公會；香港銀行公會；私人財富管理公會；及國際商會 - 香港區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稅務局已在其網頁上載一系列常見問題，輔以例子簡述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運作和要求。稅務局會適時更新有關資訊。另外，稅務局會制定相關指引，方便業界運作。
<p>F.2 為何有需要加入《條例草案》新增的第 50K 條</p>	<p>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國際商會 - 香港區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時，稅務局可就相關人士根據《稅務條例》提交的資料，施行或執行有關條例。為清楚起見，我們建議《條例草案》新增第 50K 條，以免生疑問。

提出的意見/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	政府當局的回應
<p>F.3 為何有需要加入《條例草案》新增的第 61C 條及其用語為何跟現行《稅務條例》第 61A 條不同</p>	<p>香港會計師公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同匯報標準訂明，稅務管轄區應有規則及措施，以確保自動交換資料安排有效實施，包括避免任何人士或財務機構利用任何措施以避責。我們有需要訂定有關條文。 • 新增的第 61C 條建議採用「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的用語，與最新的國際做法一致。有關用語在海外稅務法例和避免雙重課稅協議中通常應用(包括香港與稅務協定伙伴簽訂並已納入《稅務條例》附屬法例的稅務協定)，我們也有參考其他稅務管轄區的相類條文，例如英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六年三月